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易穎
電話：02-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86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、聲明書格式 (A09000000E_111008675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6757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部分補助貴協會辦理「校長專業素養實踐與發展工作坊實施計畫第二階段推廣計畫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1年9月2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100001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計畫核定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2萬1,588元，部分補助120萬元（皆經常門），經費一次性撥付，請檢附註明「部分補助」字樣之收據及「受補（捐）助之團體是否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及妥為保管會計憑證、帳冊及收支結算表聲明書」報部憑撥。
- 三、有關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請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；另請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形調整相關規劃，強化防疫作為，並視需要研議線上課程相關機制。

四、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聲明書格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